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起正式担任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自任职以来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注：其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1 次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参加的董事会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0 年 9 月 21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等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并就相关问题同候选人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1）王海鹏先生、王治军先生、冯达昌先生、黄琳女士、刘军女士、杜季芳先生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2）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同意聘任王海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治军先生、冯达昌先生、杜季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活动的工作小组成员在整个自查阶段勤勉尽责，自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应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整改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提出，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总经理王海鹏先生基本年薪为 60 万元、杜季芳先生为 50 万元、其余高管全部为 30 万元，基本年薪实行按月发放。

2、2010 年 12 月 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整改情况。公司重视整改工作，全面客观地分析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有效的进行了整改，公司治理工作得到规范。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整改落实，本人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治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本人作为新任独立董事，已深入生产车间、产品展厅、质量检测室，增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展战略、在其他经济活跃区域的投资等深入交换意见，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发挥作用。

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2010年前三季度工作总结报告》、《2010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审计部2011年年度工作计划》等提案。

2010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报审计之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就年报审计事项保持沟通，对发现的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审计委员会分别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召开会议，对报表发表书面意见。

#### 五、其他工作

2010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nchen@sohu.com

201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意识和能力，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创造良好的业绩，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陈锁军

2011年3月23日